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韩勇、朱明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等内容。 .....	17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9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9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20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21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24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9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31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31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天富龙集团、股份公司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富龙内饰	指	发行人前身扬州天富龙汽车内饰纤维有限公司
天富龙科技	指	扬州天富龙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威英化纤	指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富威尔	指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珠海）	指	富威尔（珠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威尔供热	指	仪征市富威尔供热有限公司
上海拓盈	指	上海拓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又威	指	上海又威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指	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是全国性的纺织行业组织
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	指	国家纺织产品开发中心，国家级的纺织产品开发、推广机构，集信息服务、趋势发布、产品开发、质量检测和市场推广等多种职能于一体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用语

绿色经济	指	以市场为导向、以传统产业经济为基础、以经济与环境的和谐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是产业经济为适应人类环保与健康需要而产生并表现出来的一种发展状态
碳达峰	指	在某个确定的年份前，人类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年排放量处于增长阶段，而在该年份到达的时间点上，年排放量达到最大峰值后不再增长
碳中和	指	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过制备纺丝原液、纺丝和后处理等工序制得的具有纺织性能的纤维
合成纤维、原生纤维	指	用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作原料而制得的化学纤维的统称。它以小分子的有机化合物为原料，经加聚反应或缩聚反应合成的线型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如聚丙烯腈、聚酯、聚酰胺等
绿色纤维	指	原料来源于可循环再生的生物质资源、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废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以及原液着色化学纤维三大类别
涤纶	指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涤纶短纤维、涤纶短纤	指	由聚酯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长度范围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之间
低熔点纤维、低熔点短纤维	指	是以低熔点聚酯（COPET）和常规聚酯（PET）为原料，熔融后从同一喷丝微孔挤出，形成皮芯结构的一种环保新型复合纤维，其中皮层熔点 110-180°C，芯层熔点 256-260°C
聚烯烃纤维	指	由烯烃聚合成的线型大分子构成的合成纤维，烯烃是一种纤维形成物为高分子长链合成聚合物的人造纤维，此聚合物由至少 85% 重量的乙烯、丙烯或其他烯烃类单体组成，具有光滑表面的棒状结构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可加工成纤维和塑料产品
PET	指	PET 的全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与 PTT 和 PBT 一起统称为聚酯，或饱和聚酯，俗称涤纶树脂。PET 主要用于纤维和吹瓶，少量用于薄膜和工程塑料
再生瓶片	指	将废旧聚酯饮料瓶粉碎成的片料，以方便再生投料

泡料	指	再生 PET 市场上除废旧饮料瓶以外其他回收物品的主要产品呈现形态，是由废弃 PET 纤维制品、废旧纺织品或膜等经热熔团粒而成，以方便再生投料。根据其是否含有氨纶成分，可以分为氨纶涤纶复合类泡料和涤纶类泡料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IPA	指	间苯二甲酸，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易溶于醇和冰醋酸，微溶于沸水但不溶于冷水，几乎不溶于苯和石油醚
MEG	指	乙二醇，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测协会制定的纺织品上有害物质的标准
GRS	指	纺织服装全球回收标准（Global Recycled Standard），是国际环保认证机构管制联盟认证机构（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简称 CU）制定的针对回收纤维所建立的验证标准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2015年制定的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沸点在50°C-250°C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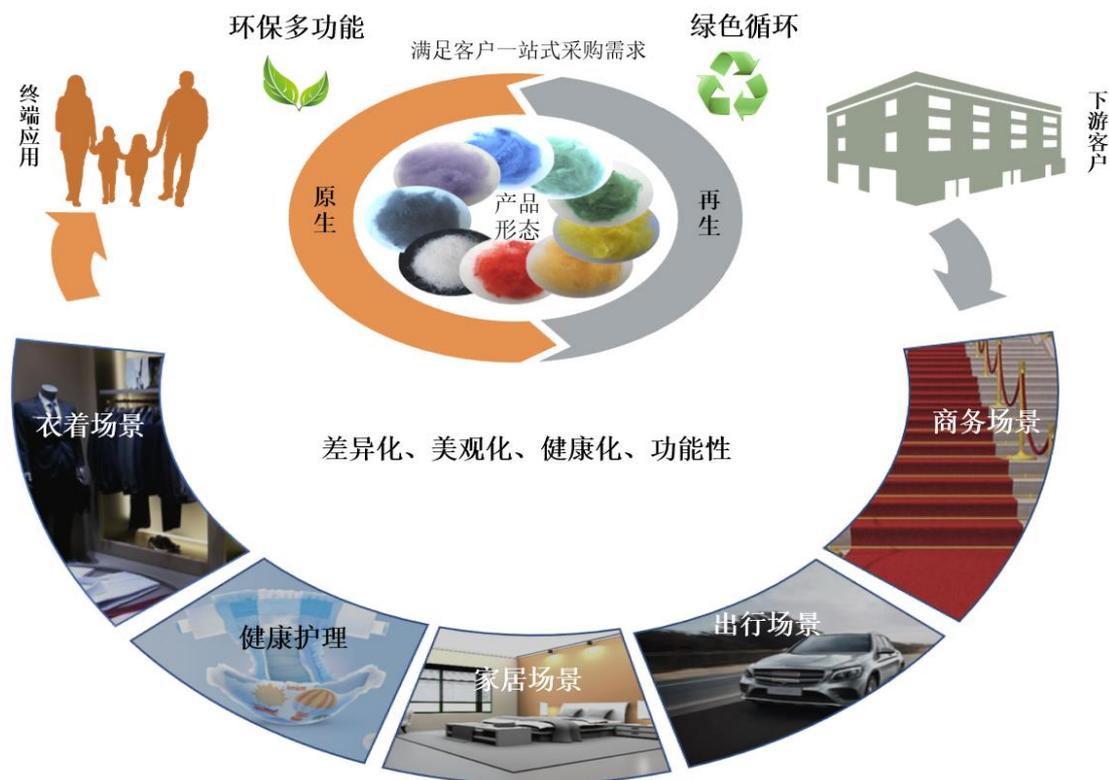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zhou Tinfoolo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9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1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大庆
董事会秘书	陈雪
联系电话	0514-80851909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tinfoolong.com">http://www.tinfoolong.com</a>
主营业务	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产品布局由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拓展至差别化复合纤维及聚酯新材料，覆盖以“人”为核心的商务、出行、家居、健康护理、衣着等场景。聚酯新材料主要为膜级聚酯切片，可以作为太阳能光伏板保护膜的材料，具有成膜强度高、透光率高、耐晒、抗紫外、抗老化等特性。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秉持“绿色经济”和“低碳循环”的发展理念，推出主打“绿色循环”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主打“环保功能”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两种产品在诸多领域形成配套应用、功能互补，为下游应用领域的绿色发展及消费者健康提供产业支持。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实力不断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百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成为行业工艺技术制定者，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部门	实施年份
国家标准	循环再利用聚酯（PET）纤维鉴别方法	GB T 39026-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行业标准	再生涤纶短纤维	FZ/T 52010-2014	工信部	2014 年
	低熔点聚酯（LMPET）/聚酯（PET）复合短纤维	FZ/T 52051-2018		2018 年
	低熔点聚酯（LMPET）/再生聚酯（RPET）复合短纤维	FZ/T 52052-2018		2018 年
	低熔点涤纶（LMPET）/涤纶（PET）复合牵伸丝	FZ/T 54126-2020		2021 年
	低熔点涤纶（LMPET）牵伸丝	FZ/T 54125-2020		2021 年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部门	实施年份
团体标准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	T/CCFA 00006-2016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6年
	纤维级循环再利用聚酯（PET）泡料	T/CCFA 01018-2016		2016年
	绿色纤维评价技术要求	T/CCFA 02007-2019		2019年
	车内饰用循环再利用涤纶短纤维	T/CCFA 01046-2020		2020年
	循环再利用聚酯（PET）原料回收规范	T/CCFA 00008-2020		2020年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再生涤纶	T/CNTAC 52-202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0年

公司四家生产主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天富龙科技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证书”，CTTC的“绿色纤维产品认证证书”，通过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天富龙集团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富威尔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天富龙集团及天富龙科技被列入省级绿色工厂，威英化纤被列入符合《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四家生产主体均取得GRS认证。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取得绿色足迹评价证书，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效率、推进数字化生产、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富威尔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2018年度全国化纤行业智能制造优秀企业”，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2020年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全方位管控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标准，以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各生产主体取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天富龙集团取得IATF 16949认证，符合汽车产业的进入标准。

公司年产能为48.70万吨，依托柔性化生产线以及产品的研发，形成了门类丰富的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并且成为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产品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实力不断提升，行

业地位持续巩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度/年末	2021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	322,428.09	287,312.62	286,49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650.77	222,904.01	124,736.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	12.94%	25.62%
营业收入	257,578.51	285,680.64	248,572.54
净利润	35,795.18	51,931.53	50,50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5.18	45,029.14	40,16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47.34	35,366.72	13,699.62
基本每股收益	0.99	1.29	1.18
稀释每股收益	0.99	1.29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	26.58%	2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	21.03%	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5.95	41,811.08	39,839.5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

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①技术迭代风险**

相较于常规涤纶短纤维，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等产品的技术要求相对更高。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市场应用领域深化和下游客户要求提升，公司产品在 VOCs 排放、卷曲性能、上油率、收缩性、稳定性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持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保持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②技术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及关键生产工艺的研究与开发有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内部人才价值亦日益凸显。主要产品的开发需要大量的经验和技術积累，虽然公司已经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并建立了激励和约束机制，但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从而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技术及工艺的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①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产品，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50%的退税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对于属于增值税优惠

目录的产品，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享受按照增值税应纳税额70%的退税优惠。

2020-2022年，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而增加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4,588.58万元、4,809.86万元和6,253.5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99%、8.43%和16.05%。若未来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报告期内，天富龙集团、天富龙科技、威英化纤、富威尔供热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5,217.87万元、6,376.22万元和5,107.0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9%、11.18%和13.11%。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将对公司的收益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3）财务风险

### ①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22%、22.26%和18.86%，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如果未来上游原材料成本提高、下游客户严控成本，或者竞

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协商确认价格调整事项，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②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08.69 万元、67,598.62 万元和 52,278.7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8%、23.53%和 16.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应收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应收款项的信用期限。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回收困难而导致发生坏账的风险。

#### ③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64.98 万元、34,330.11 万元和 39,790.8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08%、11.95%和 12.34%，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4 次、7.02 次和 5.63 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形，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管理风险

#### ①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逐年提升。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②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大庆、陈慧合计持有公司 79.30%的股权，与朱兴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4.60%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90%。本次发行后，朱大庆、陈慧夫妇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不适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内涤纶短纤维市场需求量持续上升，国内主要厂商均投入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和扩大产能。近年来，同行业纷纷投资建设新产线积极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常规通用型低熔点短纤维同质化程度高，趋于以价格竞争为主。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研发高性能差别化复合纤维产品、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差异化布局，将可能对公司维持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差别化复合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IPA 和 MEG 等石油化工产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并且无法及时传导至公司产品价格，将会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再生原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原料为废弃 PET 聚酯，主要为泡料和再生瓶片。上述原料通过回收加工服装边角料、废旧纺织品以及废旧塑料瓶和化纤生产废弃的浆块、废丝而成。再生原料供应的量完全依赖于回收处理规模以及上游行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目前国内尚未建立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上游经营主体

主要为个体工商户，未形成明显规模的行业体系。以分散供应商为主导的上游产业受国内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价格的影响，若国内环保回收体系无法保证供应商获取充足原料或供应商受各地环保及产业政策挤出，将导致公司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业务面临原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 （4）再生原料供应链管理风险

目前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尚未建立，对于服装厂等产生废弃纺织品的企业无明确处置渠道及标准，对于回收主体无明确的行业标准，同时缺乏透明的公开市场价格指导。上游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多以小作坊式经营管理，一方面其自身生产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整体经营缺乏规范性。纤维制造企业需防范上游供应商的不规范经营对自身的影响，以及充分检验泡料质量等级以保证自身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纤维制造企业需动态维护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寻求与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

2022年8月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逐步建设回收体系、完善行业标准规范等要点。在国内回收体系建设完成前，再生涤纶纤维行业仍然持续面临把控上游再生原料质量和供应商合规经营的供应链管理风险。

####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公司可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及公司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的排放量相应增加，如果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导致公司受到罚款等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将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 3、其他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过公司充分的分析和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作出，若市场需求、技术方向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或者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产，再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增速下降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7 万吨低熔点聚酯纤维、1 万吨高弹力低熔点纤维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等内容。

####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韩勇、朱明强担任本次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韩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南大光电、大连路明、桂龙药业、江苏新泉、熊猫乳业等 IPO 项目，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项目，翰博高新转板上市项目，伟明环保、新泉股份、上海沪工、江丰电子等可转债项目，宁波韵升、鑫科材料、华锦股份、中牧股份、证通电子、京东方、江丰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首农集团、中农发集团、中牧股份、北京电控等公司债项目，彩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农资源恢复上市等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明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祥和实业、仙琚制药、利亚德、数据港、数字认证、锦和商管、爱慕股份、福元医药等 IPO 项目，三元股份、京东方、彩虹股份、维信诺、中牧股份、冠豪高新、拓邦股份、江丰电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王府井、隧道股份、伟明环保、江丰电子等可转债项目，广汇能源等配股项目，首农集团、中农发集团、北京电控、中牧股份、京东方、张江高科等公司债项目，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董浩，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董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蓝科环保、道生天合 IPO 项目，顾家家居、伟明环保、上海沪工可转债项目，顾家集团、隧道股份、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债项目，上海基建永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刘涛、李茜、谢艳、沈煜辉。

刘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阿莱德、浩洋股份、网达软件、新净信、长华化学 IPO 项目，伟明环保、国金证券可转债项目，国金证券、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农发集团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茜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沪工可转债项目，隧道股份、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艳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创耀科技、思泰克、江南新材 IPO 项目，上海基建永续期公司债项目，上海地产 ABS 项目，北京建工 ABN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煜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特威 IPO 项目，隧道股份、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债项目，上海基建永续期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 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理由及依据**

#### **1、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持续围绕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开展经营，主要产品包括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差别化复合纤维，生产能力不断提高、细分产品类别日益丰富，逐步构建了由多家生产主体相互独立、协同配合的产业集团，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业务模式，直接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以充分把握下游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客户的具体需求，从而推动生产和研发。基于产品类别丰富、下游客户需求灵活多样的特点，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采取以订单化生产为主，并根据客户的历史使用量配备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上述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属于市场成熟模式。

#### **2、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 **（1）收入及利润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8,572.54 万元、285,680.64 万元和 257,578.5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99.62 万元、35,366.72 万元和 33,747.34 万元。公司盈利规模较大，处于细分行业前列。

##### **（2）与客户深度合作，保障业绩稳定**

公司产品主要领域之一为汽车内饰。在汽车产业链中，汽车内饰件行业形成了以整车厂为核心、各级供应商的多层次分工为支撑的金字塔结构。为更好的从源头对汽车内饰件的标准和质量进行把控，精益化管理模式在多层级的分工体系中不断向上游传导；常规情况下，整车厂与各级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不会随意更换，为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奠定基础。公司在汽车内饰行业的主要客户包括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鸿祥股份、跃飞新材、三泰车饰等行业内知名企业。

公司在家用纺织和建筑工程领域，主要客户有怡欣家居、佰家丽、苏茵新材、长庚新材等；在铺地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合力地毯等；在健康护理领域，主要客户有北京大源等；在过滤材料领域，主要客户有亿茂环境、利韬滤材等。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定制化生产、与客户协同开发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与客户形成协作互助、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力地毯和盛兴无纺布分别为国内地毯及鞋材领域的主流厂商，公司分别于 2005 年和 2008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中联地毯以及拓普集团为国内主流汽车内饰企业，公司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9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佰家丽为国内知名的建筑装饰材料企业，公司于 2015 年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客户合作关系，为公司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奠定基础。

### 3、具有行业代表性

#### (1) 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年产能为 48.70 万吨，专注于满足细分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在细分领域处于持续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2 年，公司汽车内饰用有色涤纶短纤维和低熔点短纤维的销量在国内市场排名蝉联第一。

#### (2) 取得行业多项技术认证

公司四家生产主体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富威尔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天富龙科技的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被评选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绿色生产及绿色技术研发，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天富龙科技取得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纺织化纤产品开发中心颁发的“绿色纤维认证

证书”，CTTC的“绿色纤维产品认证证书”，通过OEKO-TEX Standard 100认证；天富龙集团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评为“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富威尔被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天富龙集团及天富龙科技被列入省级绿色工厂，威英化纤被列入符合《再生化学纤维（涤纶）行业规范条件》生产企业名单；四家生产主体均取得GRS认证。低熔点短纤维产品取得绿色足迹评价证书，天富龙集团、富威尔和天富龙科技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室气体核查陈述证书。

### （3）推动制定行业标准

公司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经过多年的创新和积累，公司的技术实力不断得到行业和社会认可。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的上游供应商多为从事废弃PET聚酯制品回收加工的个体工商户，下游客户为以定制化需求为主的汽车内饰、家用纺织、建筑工程等领域客户。面对上游废弃物资回收尚未建立体系，原材料无明确质量标准的情况，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原料检测技术体系，充分识别原材料的等级及价值，为上游市场定价提供了技术参考，充分挖掘原材料价值。面对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与客户协同开发，高效推出优质的新产品，特别是与中联地毯、拓普集团、坤泰股份等汽车内饰主流客户以及佰家丽等建筑工程领域主流客户长期合作，通过开发市场前沿产品，充分释放纤维材料在下游细分领域的价值。公司有机地衔接了上游废弃物资回收和下游差异化高端应用领域，推动了产业链的持续升级，成为行业发展方向的引领者。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百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25项，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成为行业工艺技术标准制定者。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及依据

公司属于涤纶纤维行业，该行业产业政策为推进数字化转型、绿色发展，循环低碳以及进一步提升差异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高效生产。

公司深耕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领域多年，向市场持续推出差异化、兼具美观和环保健康的产品。再生有色涤纶短纤维对废弃PET聚酯进行循环利用，有助

于解决废弃 PET 聚酯带来环境污染问题，减少对石化资源的消耗，符合低碳循环、绿色发展的产业政策，以及“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国家发展战略。

公司以差异化、健康化、功能性为主导方向，持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已经成熟的低熔点短纤维、聚烯烃复合短纤维、热熔长丝和中空聚酯短纤维四大类的差别化复合纤维，具有低熔点、抗菌、高强度、高弹性、阻燃等一系列的特殊性能，可应用于家用纺织、汽车内饰、建筑工程、鞋服材料、健康护理、过滤材料等高端领域，符合提升差别化、功能性水平、实现纤维高品质的产业政策，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 **（三）保荐人核查内容和过程**

保荐人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 号），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上下游行业的具体情况；

4、查阅了相关政策文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572.54万元、285,680.64万元及257,578.51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168.11万元、45,029.14万元及35,795.18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699.62万元、35,366.72万元及33,747.3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富龙内饰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天富龙内饰于2009年5月11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1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短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00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12,000.00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8,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2,00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 12,000.00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

##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9631 号），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99.62 万元、35,366.72 万元及 33,747.34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 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839.59 万元、41,811.08 万元及 37,575.95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 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72.54 万元、285,680.64 万元及 257,578.51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 （一）持续督导期限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由本保荐人继续完成。

### （二）持续督导事项和持续督导计划

事项	工作计划
1、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p> <p>（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p> <p>（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p> <p>（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p>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p> <p>（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p> <p>（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发表声明。</p>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p> <p>（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p> <p>（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p> <p>（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p>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

事项	工作计划
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使用募集资金； (2) 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 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 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 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 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3、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4、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 十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董浩  
董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勇 朱明强  
韩勇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